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4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4,044,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泰高科	股票代码	301377（A股）、01377（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文英	吴宗泽	
电话	0769-89207168	0769-8920716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电子信箱	BOD@dtechs.cn	BOD@dtech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2,851,207.14	904,268,854.04	1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131,331.85	159,752,338.41	3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044,529.79	147,822,173.32	35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75,718.67	-29,397,698.68	-5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0.39	32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0.39	3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7%	6.23%	17.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0,562,051.50	4,538,074,825.18	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3,202,335.10	2,648,272,894.46	17.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7%	312,552,000	312,552,000	不适用	
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3,222,677		不适用	
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414,008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4,348,225		不适用	
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240,199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958,800		不适用	
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916,000		不适用	
UBS AG	境外法人	0.71%	2,904,964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549,788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501,235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97%的股份，通过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侠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通过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泰州睿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馨通过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俊锋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7月9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方案内容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33)。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方案相关内容，仅对桂冠电力过往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分析，并对2026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客观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为深入贯彻《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发〔2026〕68号)要求，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成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披露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作为中国大唐集团核心上市平台、广西区域最大清洁能源发电主体，主营水电、风电、光伏发电，配套少量调峰火电。截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91.30%，核心资产为红水河流域梯级大、中型水电站，依托广西水资源禀赋构建稳定现金流底盘，同步布局全国及东盟清洁能源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一)分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1.水电板块(核心支柱，装机占比67.0%)：公司拥有红水河流域龙滩、岩滩等6座大、中型梯级电站，具备低成本、长周期现金流优势，业绩高度依赖红水河流域上游来水丰枯；2023年来水偏枯业绩承压，2024-2025年来水持续改善，毛利率、净利润大幅修复，为分红提供稳定现金支撑。

2.新能源板块(成长曲线，风光合计占比24.3%)：光伏装机快速扩容，2023-2025年发电量平均增速69.3%；风电发电量总体保持平稳；储能配套项目同步布局，长期成长确定性较强。

3.火电板块(调峰兜底，装机8.7%)：承担广西电网调峰保供任务，虽受新能源挤压2023-2025年发电量持续下滑，但伴随容量电价提升，能够有效缓解火电利润亏损，提升利润贡献并优化公司电源结构。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2023-2025年)

单位：亿元、亿千瓦时、元/兆瓦时、%、元/股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变化情况介绍
营业收入	80.91	95.98	103.93	1.2023-2025年红水河流域来水持续改善，主要水电发电量稳步提升，水电毛利率大幅上行带来主要利润贡献； 2.新能源装机增长带来正向收益；火电亏损得到有效控制
归母净利润	12.26	22.83	32.80	
发电量	285.07	364.24	461.42	
销售电价	327.69	301.03	256.04	1.公司广西、贵州水电电价总体保持稳定；2025年下半年受不平衡电费分摊影响，在桂水电综合电价短期下调，现已基本恢复； 2.公司云南、四川、湖北水电，全部火电、风电、光伏电价，按照当地市场化电价进行结算，综合电价总体呈下行趋势
资产总额	472.80	502.08	525.67	风、光新能源项目持续投建，固定资产稳步扩张
净资产	211.05	219.40	240.67	历年累计留存收益、分红后净资产稳步增厚
净资产收益率	6.93	13.35	18.39	1.水电板块利润提升贡献利润核心增量； 2.新能源增加贡献一定利润； 3.火电板块亏损治理有效控制利润流失；
每股收益	0.1448	0.2775	0.4088	4.近三年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伴随利润增长，每股收益同步增长

二、公司2026年经营现状情况分析

公司2026年处于“存量水电稳定盈利+新能源增量扩充+火电资产扭亏”的经营现状，中短期具有现金流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分红政策稳定的特点。中长期经营业绩，水电受流域来水周期性波动影响、新能源受市场化及供需关系影响、火电受自身成本及市场政策影响较为显著，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经营类、回报类、规范类指标进行深入分析，并针对性提出改善措施。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1.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分析

近2年，公司加权平均ROE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4年	2025年	同比变动	近三年平均值	2026年(预测)
加权平均ROE(%)	13.35	18.39	+5.04	12.89	13.12

2025年公司加权平均ROE为18.39%，较上年同期13.35%增加5.04个百分点，创近年来最好水平。ROE显著提升的核心驱动力来自公司盈利的结构性变化。主要表现为：

(1)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28%，而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43.63%，公司盈利质量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水电具有高毛利特征，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5.92%，水电发电占比提升带动综合毛利率提升至53.98%，同比增加9.2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火电发电量大幅下降，减少燃料成本约5亿元，实现营业成本同比下降9.88%。收入与成本的结构性调整，共同推动销售净利率由27.46%上升至35.72%，成为ROE提升的主要驱动因素。

(2)财务杠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2025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207.67亿元，较年初增长9.90%。资产负债率由56.3%下降至54.22%，下降3.7个百分点。财务杠杆水平下降，对ROE形成一定抵消，同时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但也应充分看到，公司未来ROE仍存在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

(1)ROE驱动因素存在不可持续性。2025年ROE提升，主要是流域来水偏丰的因素贡献较大，但在平水或枯水年份时，利润存在较大回落风险。

(2)公司盈利结构仍需优化。公司水电利润贡献占比过高，新能源板块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火电仍处于亏损状态，面对气候、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存在短板。

2.发电量指标分析

近2年，公司各类型电源发电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指标	2024年	2025年	同比变动	近三年平均值	2026年(预测)
发电量	364.24	461.42	+97.18	370.24	447.32

2025年，水电受红水河流域来水偏丰影响，发电量同比增长35.92%。其中，在桂水电利用小时达4,077小时，创2020年以来新高；龙滩水库建库以来首次蓄满，为2026年蓄能发电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5年，公司风电、光伏装机分别同比增长47.11%、49.24%，但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弃风弃光问题显现，风电、光伏利用小时分别同比下降26.24%和25.00%。综合影响下，公司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34.43%；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4.42%。火电则持续受清洁能源发电挤压，火电发电量10.9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8.89%。

当前公司发电量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水电发电对当年流域来水量依赖度高，来水波动对水电发电量影响明显；二是火电让位于新能源发电，火电发电空间挤压严重，发电量持续下滑趋势较难改变；三是新能源竞争加剧以及消纳空间受限，总体利用小时数呈下行趋势。

3.销售电价指标分析

2025年，公司各类型电源销售电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兆瓦时

指标	2024年	2025年	同比变动	2026年(预测)
销售电价	301.03	256.04	-44.99	258

2025年，水电电价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25年三、四季度来水大幅偏丰导致水电超保障基数电量大增，但由于现货市场分摊不平衡电费减少收入8.54亿元(不含税)，水电综合电价相应减少。

火电电价同比小幅提升，主要来自火电利用小时数过低，其容量电费收入和辅助服务收入折算至度电提升所致，属于火电发电量萎缩下的被动抬高。

新能源电价方面，风电上网电价同比小幅下降，光伏基本持平，主要受市场化交易比例提升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目前，公司销售电价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桂水电虽未入市，但面对未来电力市场化改革，以及极端情况下的供需不平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市场影响；二是火电、新能源因市场供需影响导致竞争加剧，电价将在一定时期内处于下行通道，市场环境下较难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4.2026年经营类指标改善举措

2026年，公司力争实现全年ROE达到13.12%，发电量447.32亿千瓦时，电价不低于258元/兆瓦时。具体举措包括：

(1)水电精细化运营降低周期波动。水电作为核心利润板块，公司将持续优化红水河流域梯级联合调度，重点发挥龙滩水库调节能力，确保度电必争，最大限度提升各主力电站综合水能利用率，平滑来水波动影响。推进水电设备精益运维与健康管理，提高水电机组发电效率，推进水电站智能化改造，降低运维成本。精准开展主要流域气象预测，科学掌握丰枯不同时期来水与发电平衡关系。积极跟踪研究水电容量电价政策、辅助服务补偿政策，有效对冲来水波动影响。积极对接市场各方主体，建立风险预防机制，有效应对不平衡资金分摊影响，推动从“以水定电”向“以效定电”转变，争取有利发电时序和分摊策略。

(2)全力扭亏治亏提升低效资产价值。2026年，公司持续开展“一企一策+领导包保”机制，建立“周调度、月盘点”闭环督办体系；力争全年实现火电减亏1.23亿元，小水电减亏0.1亿元，新能源板块因电力市场持续供大于求，“量价双跌”态势严峻，经营攻坚成效虽对冲了部分经营压力，但仍难以扭转亏损扩大的被动局面，力争亏损面控制在50%以内。同时，实施资金“零余额”管理，力争资金预算准确度和资金归集度达到100%；重点推动应收款项、存货、现金余额进一步下降。

(3)新能源提质增效打造利润新增长点。2026年，公司开展新能源“驭风沐光”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深化功率预测与气象模型融合应用，提升预测准确率，减少预测偏差产生的考核费用；加强存量新能源项目运营管理，聚焦设备健康管理，提升电站等效利用小时数。全力打造新能源“基因工程”，抢抓优质资源，提高新能源项目先天竞争优势，面向国内外资源富集区域，投资建设资源禀赋好、投资收益高的新能源基地项目，严守新项目投资收益率。协同市场营销，全力争取新能源发电指标，建立“生产—营销—财务”联动机制，动态优化发电策略。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自2024年首次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坚持回报投资者的根本理念，多维度保障投资者权益。

指标分类	2024年	2025年	2026年目标
分红比例及频次	1.公司连续多年满足分红条件，近三年平均分红比例高于70%； 2.2023年-2025年，公司已连续3年实施年度+中期分红策略		1.维持全年稳定分红政策，年度股利支付率保持不低于70%； 2.2026年开展“年度+中期”2次分红策略
投资者关系管理	1.2025年组织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 2.获得投资机构研报15份，其中深度报告2份； 3.连续6年披露社会责任/ESG/可持续发展报告		1.全年组织不少于68次投资者交流活动，力争获得研报不少于15份； 2.年度业绩说明会1次，半年度1次，季度1次(共3次)，董事长或总经理每季度出席； 3.每年不少于1场反路演活动；保持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专人负责，及时回复投资者诉求
依法合规治理	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33项，进一步规范各治理主体，深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构建多层次监督体系，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杜绝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行为。加强内部管控抓实“关键少数”责任，近三年合规记录良好		坚守依法合规底线，确保2026年不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受到监管处罚

本方案相关内容，仅对桂冠电力过往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分析，并对2026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客观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一)固定沟通渠道

1.投资者热线：0771-6118880(工作日9:00-11:30，14:30-17:00专人值守)

2.公司邮箱：ggep600236@163.com(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信息披露地址：上交所官网(https://www.sse.com.cn)信息披露专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意见反馈机制

公司将认真听取投资者对本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建立专项台账，每半年评估方案执行成效，及时采纳合理意见建议并整改落实，持续优化提质增效、股东回报相关举措。

五、方案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一)半年度执行情况披露

公司将在年度、半年度定期报告中，对当年“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分析主要指标完成进度，形成总结材料。相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动态调整规则

若出现流域极端枯水、重大电价政策变化、新能源投资规划重大调整等重要变化，公司将及时修订行动目标与实施计划，并在执行情况中充分披露调整原因、新目标及风险提示。

(三)信息披露约束

本方案所有目标、举措均确保真实，无夸大、误导性表述，公司承诺不利用方案披露炒作股价；所有量化指标已经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客观向投资者展示当前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98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837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768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以及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天宇实业	100%	银行授信融资	4,490	1,490	1,000	2,000	否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4,500	6,100	1,000	7,400	否
康达新材	新材料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30,000	0	2,000	28,000	否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90%	银行授信融资	72,350	26,850	22,000	23,500	否
康达新材	中科华微	51%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6,000	1,000	3,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或单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98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837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7688%。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的《保证合同》；

3、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保证合同》；

6、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整合及权益变动暨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公用”)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或“市国资委”)拟以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及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100%股权、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投集团”)66.67%股权向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或“国资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城建集团、创投集团将分别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鉴于城建集团与创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将间接控制公司54.19%股权，从而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

2.本次变动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创投集团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创投集团通知，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国资委拟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依据，将持有的城建集团、交通集团、东南集团100%股权及创投集团66.67%股权向南京市国资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城建集团、创投集团将分别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鉴于城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公用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6,859,647股股份(持股比例46.46%)、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88,195股股份(持股比例0.12%)，创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3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7.61%)，增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将间接控制公司54.19%股权，从而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

本次变动前，南京市国资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公用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为创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变动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公用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仍为创投集团，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变动前：南京市国资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南京市国资委通过城建集团、创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11,278,8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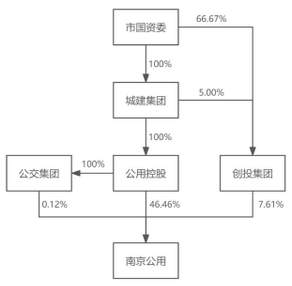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南京市国资集团通过城建集团、创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11,278,8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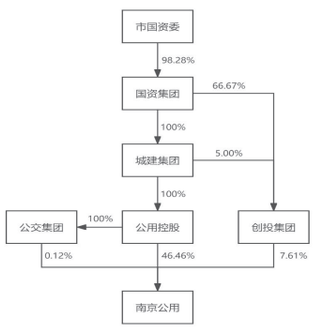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公用控股，城建集团、公用控股和公交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南京市国资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创投集团、城建集团、公用控股和公交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4,191.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2356348 1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2002-09-03至无固定期限

三、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